

证券代码：874241

证券简称：隆玛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24年4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信息、交易信息、关联交易信息、重大经营管理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项信息等。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及下属公司，应及时将知悉的重大信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三）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四）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负责人；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环节等可以获取公司重大信息的人员。

重大事项出现时，无法确定报告义务人的，最先知悉或者应当最先知悉该等重大事项者为报告义务人。

第四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本制度规定的第一时间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义务人对所报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对报告义务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情形及其持续进展情况：

（一）重大交易事项；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三）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重大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重大交易的标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

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异常波动。

第十一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三）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 （四）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第十五条 公司的限售股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预期可以解除限售。

第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 3 个月以上；
-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相关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其他不利情形之一：

- (一) 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 (二) 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 (三) 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以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实行股权激励。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

第二十条 报告义务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的联络人负责收集、整理、准备本部门（下属公司）与拟报告信息相关的文件、资料，并经第一责任人（即本部门的负责人）审阅签字后，由联络人将相关信息及文件、资料通知或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指定的人员。

各部门、下属公司的第一责任人应在接到有关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审阅工作并签字，如第一责任人未履行或不能履行该项职责，则联络人可直接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如各部门、下属公司的联络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责，则第一责任

人应亲自履行或指定其他人履行该项职责。

第二十二條 报告义务人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报告的通知义务是指将拟报告的信息在第一时间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义务人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文件资料是指将与所报告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三條 董事会秘书有权随时向报告义务人了解应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如实地向董事会秘书说明情况，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四條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的联络人和第一责任人对履行报告信息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得互相推诿。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二十五條 证券部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部门，负责向公司证券部门报告本制度规定的信息。

未经通知公司证券部门并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公司的任何部门、下属公司均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或对已披露的信息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十六條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的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下属公司应指定专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联络人。

第二十七條 报告义务人负责本部门（下属公司）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公司证券部门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八條 公司证券部门负责向报告义务人收集信息、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信息及与投资者、监管部门及其他社会各界的沟通与联络。

第二十九條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时，应在该重大信息发生当日将有关重大信息向公司证券部门报备。

第三十條 董事会秘书、报告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條 报告义务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报告义务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前款规定的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不向公司证券部门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未及时向公司证券部门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 （五）其他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部门（包括下属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裁决及情况介绍等。

报告义务人应报告的上述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报告义务人应加强对与信息披露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与理解，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最新政策要求，以使所报告的信息符合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人的具体范围按照《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的认定标准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第一时间”是指报告义务人获知拟报告信息的 24 小时内。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义务人的通知方式包括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传真通知及书面通知。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本制度施行之日，公司 2023 年 6 月实施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同时废止。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